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以保安員代替裁判法院內部分的警員編制

目的

保安局與警方因應效率促進組就紀律部隊文職化效益的研究，提出由 2009 年初起，將裁判法院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，以執行人群管制的職務。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”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0 年 6 月提交報告，述明司法機構對此項新安排的運作成效的意見。本文件旨在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。

司法機構的立場

2. 司法機構認為根據《警隊條例》（第 232 章）第 10(p)條，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，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，以及維持法庭秩序。司法機構並不反對警方使用非警隊的保安人員（即保安員）於裁判法院執行非警務的人群控制職務。此立場是建基於以下條件：

- (a) 警方繼續負責維持裁判法院的秩序，以履行有關的法定職責，而法院的保安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因此新安排而蒙受影響；
- (b) 警方繼續調派足夠的警務人員履行其法定職責；以及
- (c) 警方須指揮和管束有關的保安員，並對其工作表現負責。

新安排的實施細則

3. 經考慮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警方法定職責，以及各裁判法院的實際情況後，司法機構同意警方的下述安排：

- (a) 警方保留 31 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，以監督裁判法院的人群控制安排，尤其是在人流較多的法庭，如聽取答辯的法庭及處理傳票的法庭；以及
 - (b) 警方聘用足夠的保安員取代 58 個警員崗位，以協助執行裁判法院內涉及非警務的人群控制職務。
4. 司法機構是在諮詢總裁判官後，才與警方就上述安排達成協議的。

5. 當局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開始，分階段實施引入保安員。於 2009 年 4 月 1 日，有關保安員已全面接替 58 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的工作。在新安排下，該 58 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改由 62 名私營機構保安員及七名主管人員出任。該等人員被委派負責人群調度及一般保安工作，包括巡邏各法庭內外所有公眾地方、看守法院出入口、維持秩序及處理一般公眾查詢等。

司法機構的觀察所得

6. 為了確保法庭運作暢順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警方實施有關安排的情況。根據總裁判官及其他有關人員所收集的意見，司法機構就新安排的運作情況有以下的觀察：

- (a) 新安排實施初期曾發生了數宗事件，包括保安員不熟悉他們在法庭的職責，以及在法庭內有不適當的言行舉止。警方已就此提供進一步的指引、指導及培訓，其後情況已有所改善。除了這些在銜接初期出現的問題外，改派保安員處理人群控制事宜，並無發現重大問題；
- (b) 派駐裁判法院的保安人手大致足夠，而其整體表現亦令人滿意。雖然在開始階段，某些地方（例如審理傳票的法庭）在安排保安員當值方面曾有不足之處，但經調整調派安排後，這些情況已予改善。整體而言，保安員在維持庭內秩序，及在履行有關職責時與警方合作方面，皆能有效發揮其職能；及

- (c) 就警方履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職責方面，已經保留的 31 個負責裁判法院內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，是可接受的最少數目。當預計有公眾高度關注的審訊時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警方聯繫以安排額外人手，而警方對提供支援的要求，亦一直作出正面的回應。

結語

7. 司法機構認為，除了初期出現的一些問題（其後已經解決）外，新安排無礙法庭運作。日後，司法機構會繼續小心監察有關情況，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，以確保裁判法院的有效運作及保安能夠維持一貫的水平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10 年 6 月